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香港及澳門適用於本集團的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描述。

中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該法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確保外國投資者與國內投資者在投資准入階段享有同等待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收益及權利受法律保護。外商投資企業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彼等可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確保其產品及服務獲得平等對待。除特殊情況外，一般禁止徵收海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中國的外商投資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負面清單未列入的產業則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國家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設備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等領域。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2月19日公佈及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審查。國家已建立監督該等審查、組織和指導審查過程的機制。外國投資者投資國防、軍工、農業、能源、製造業、基礎設施、交通、文化、信息技術、互聯網、金融、關鍵技術等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當在實施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制度基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

監管概覽

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2023年2月24日，更新後的《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被《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取代。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有關黃金首飾行業的法規

黃金製品生產及銷售資質的黃金製品生產及銷售資質規定標準

於2003年，中國實施了《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該決定標誌著中國人民銀行對黃金製品生產、加工和流通審批制度的正式取消，包括廢除以下許可：(i)黃金收購許可；(ii)黃金製品生產、加工、批發業務審批；(iii)黃金供應審批；及(iv)黃金製品零售業務核准。

有關黃金和黃金製品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修訂後的法律授予中國政府權利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在2022年12月30日的修訂出台前，根據較早版本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登記規定為強制性，但是，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黃金及黃金製品的進出口許可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及《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該辦法」)，中國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實行准許證制度。該辦法所稱「黃金」是指未鍛造金，「黃金製品」是指半製成金和金製成品等。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家宏觀經濟調控需求，可以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的數量進行限制性審批。

根據該辦法，擬進口黃金製品的境內企業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並獲得批准，前提是該企業近2年內無與進口黃金製品相關違法違規行為，並達到以下條件之一：(i)若申請者為生產、加工或者使用黃金製品的企業，須有必要的生產場所、設備和設施，污染物排放達到國家標準，且有連續三年每年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納稅記錄；(ii)若申請者為認證經營者(經海關認證的企業且獲得優惠通關條件的企業)管理的外貿經營企業，其須有連續三年每年不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納稅記錄；或(iii)若申請者為國家科研項目或重點課題需要使用黃金製品的教育機構、科學研究機構等。該辦法亦要求黃金製品進口通過特定貿易方式進口，包括一般貿易、加工貿易轉內銷、境內購置黃金原料以加工貿易，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與上述中國境內區外之間進出口。若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的境內企業並沒有達到以上任何條件，或進口並沒有通過任何以上貿易方式進行，其並無權力就向大陸進口黃金製品從中國人民銀行獲得批准。

監管概覽

中國人民銀行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並公佈《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商品目錄》。列入《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目錄》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口或出口通關時，應當向海關提交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簽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野生動物保護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1月8日通過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以及國務院於1993年9月17日批准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水生野生動物應當予以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生野生動物利用特許辦法》，利用水生野生動物或其產品的，必須經省級以上漁業行政主管部門審核批准，取得《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請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負責的生產者追償。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最初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該法保護。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律。2013年10月25日的修訂強調經營者應重視消費者隱私保護，對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的消費者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規定了制止不正當競爭，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舉措。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者的誤導性價格促銷及傾銷等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上述法律，經營者嚴禁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對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施加不當影響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

監管概覽

但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反不正當競爭法彰顯了中國對於營造誠信、公平、恪守商業道德的競爭性市場環境的承諾。

有關廣告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已制定嚴格法律確保廣告內容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根據該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經營者違反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採取糾正措施，包括責令停止發佈虛假廣告，要求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兩年內多次違反或情節嚴重的，可能受到更為嚴厲的處罰，包括被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廣告審查機關保留權利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並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違法行為達到犯罪的門檻，則可能會被提起法律訴訟，相關責任方將承擔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強調了該法對虛假或欺騙性廣告行為的嚴厲處理，旨在維護商業傳播的完整性以及保護消費者和整個市場的利益。

監管概覽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者不履行信息提供義務，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電子商務法強調了電子商務領域道德行為和法律合規的重要性，旨在確保數字市場中的誠信、公平及問責制。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隱私保護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個人或單位(i)違反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關於「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以及該罪行「情節嚴重」、「情節特別嚴重」的釐定標準。於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含義及相關罪行屬情節嚴重的情況。網絡服務提供者或數據處理者不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營運、關閉網站或應用、吊銷執照，甚至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其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可能面臨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等後果。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數據主體享有的權利，包括知情權、有權限制或者拒絕他人對其個人信息進行處理、查閱、轉移、更正、刪除，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或超過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

監管概覽

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ii)按照網信辦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開展其他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網絡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的規定》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事關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維護網絡安全、打擊網絡威脅及保障數據完整性。用戶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侵犯他人權利的活動。其概述了收集個人數據的原則，要求徵得同意、具有合法性和必要性。運營商不得超出數據收集範圍、濫用數據或未經同意共享數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必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數據。違反規定可能導致警告、罰款、吊銷執照或法律後果。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支持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技術研究，鼓勵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等領域的技術推廣和商業創新，培育、發

監管概覽

展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產品、產業體系。國家支持教育、科研機構和企業等開展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相關教育和培訓，採取多種方式培養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專業人才，促進人才交流。

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對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潛在危害，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每個數據類別規定了不同的保護措施。重要數據的處理者必須指定數據安全人員，進行風險評估並報告評估結果。國家安全領導機構負責協調國家數據安全決策。法律要求對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進行安全審查，並限制若干數據輸出。未經中國批准，中國境內的實體不得向外國機構提供數據。

於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於2015年3月1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加強安全管理。該規定要求提供商確保用戶提交的信息（如賬號名稱、頭像及個人資料）不含非法或惡意內容。服務提供商必須僱用員工審查該等數據，並拒絕任何包含該等信息的數據。此外，提供商必須鼓勵實名註冊，要求用戶驗證其身份信息，在後台強制驗證與前台自願顯示之間取得平衡。

於2020年3月1日，網信辦施行《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信辦令第5號），以加強網絡信息監管。根據該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傳播違反法律的內容，尤其是涉及國家安全的信息。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必須嚴格審查平台廣告，制定明確的管理規則，完善用戶協議，確保用戶的權利及義務符合法律及慣例。此外，該等平台必須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並提交有關內容管理的年度報告。禁止的活動包括將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等技術用於非法目的，從事欺詐性賬號活動，以及干擾信息展示以侵犯第三方權利或謀取非法利益。

監管概覽

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多個國家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旨在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可能構成「國家安全」風險的，應當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運營者必須在採購前評估潛在風險，並在出現問題時申報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審查。如境外活動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審查。違反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將受到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罰款及暫停經營。

網絡安全審查評估採購、數據處理及境外公司上市的風險。因素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服務供應中斷對業務的危害；政治或貿易問題中的供應安全；遵守中國法律情況；數據失竊風險；上市後的外資控制；及其他威脅。審查最多需要70天，可予延長。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條例定義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規定了安全措施。違規會被處以罰款。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具體活動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包括合併、赴香港上市及其他影響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公眾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13日。

此外，條例草案亦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界安全管理和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進行了規定。

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有關重要數據處理的規則並符合具體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應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許可人應當監督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監管概覽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登記其域名。工業和信息化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

監管概覽

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

監管概覽

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鑽石及上海鑽石交易所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對在上海鑽石交易所海關報關的鑽石免徵關稅；對鑽石消費稅的納稅環節由現在的生產環節、進口環節後移至零售環節；對未鑲嵌的成品鑽石和鑽石飾品的消費稅由原來的10%減按5%的稅率徵收；鑽石出口實行零稅率。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

監管概覽

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香港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規定，任何人士經營獨資或合夥業務，均須於有關業務開展後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註冊制度

為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以履行香港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義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已作出修訂，引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於2023年4月1日實施。香港海關將會負責該制度，執行註冊規定，並監管註冊交易商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操守。

監管概覽

向香港海關關長的註冊分為兩類：任何交易商有意在業務中，進行總額為120,000港元或以上的非現金交易，必須註冊為A類註冊人。任何交易商有意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總額為120,000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及總額為120,000港元或以上的非現金交易（「指明現金交易」），必須註冊為B類註冊人。A類註冊人不允許進行任何特定現金交易，且根據任何當地法律法規毋須識別和驗證其現金結算客戶的身份。B類註冊人須接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督。

為方便現有交易商轉至上述註冊制度，於上述註冊制度實施前已在營運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於上述註冊制度實施後九個月內（即2023年4月至12月）（「有關期間」）申請註冊。任何人士如欲於該制度實施後開展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及計劃進行指明交易及／或指明現金交易，均須辦理註冊方可進行任何指明交易及／或指明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後，任何現有交易商繼續以現金及／或非現金交易方式每年交易超過120,000港元的貴金屬及寶石，而並無根據上述註冊制度妥當註冊，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消費品安全條例》

有多項法規涉及產品安全要求，其中最常見的是《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所有消費品（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所列者除外）必須符合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訂明的一般安全規定或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其供應的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規定可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前提是有關人士或實體能夠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已盡一切努力避免觸犯有關銷售不安全貨品的罪行。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銷售不安全貨品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倘向法庭證明及獲法庭信納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可就經向法庭證明及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海關及其他獲授權人員可檢取該等不安全貨品作執法用途。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而供應、製造或進口的不安全貨品均可予銷毀。

合約責任、《貨品售賣條例》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在香港，貨品銷售合約受（其中包括）《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要求通常被視為銷售合約的隱含條款；該條例規管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涵義。《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規管民事責任，影響合約中尋求逃避因違約、疏忽或其他類型不履行責任作為所引致法律責任的條款的效力。兩項法規均旨在補充普通法立場，為作為訂約方的消費者或用戶提供進一步保障。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一般處理不當的商品說明，確保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對商品作出準確說明。

根據該條例，商品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大小或規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根據該條例，如賣方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將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進口或出口，即屬犯罪，除非其有充分證據舉出，證明其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貨品是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本節載列的重大法律法規概覽僅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司。由於其僅為概要，故本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監管概覽

澳門

有關成立本公司的法律法規

公司成立及運營

於澳門成立的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1999年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批准的澳門經修訂商法典（「商法典」）規管。

根據澳門商法典，有限公司可以「一人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即公司的全部股份僅由一間實體持有。有關有限公司的法律條文亦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惟須遵守以下限制：(i)一人有限公司不得由另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持有；及(ii)公司與其唯一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為追求公司利益所必需、有利或權宜者，並須由執業核數師審閱。該等交易必須表明公司的利益受到適當保護，並根據標準市場條件及價格進行。

根據澳門商法典，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應編製年度賬目、有關營業年度報告書及盈餘運用建議書。

盈餘分派

就澳門有限公司的盈餘分配而言，根據澳門商法典第198條，在根據法定規則編製及通過之有關營業年度賬目中，經扣除公司資本額與扣除已併入或將併入該營業年度之法律或章程不允許分派予股東之公積金後而得出之數額為公司盈餘。

此外，立法機關為不同類型的公司制定了不同的利潤分配制度。就有限公司而言，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第一段，處置有關營業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應根據股東之決議為之，且根據同條第4段，公司應從有關營業年度之盈餘扣取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資本額之半數。

此外，對於盈餘分配稅項，根據第21/78/M號法律（所得補充稅）第2條及第3條的規定，有限公司的工商業活動收益總和減除有關負擔後，為上述所得補充稅的應納稅收益。對於有限公司的盈餘，原則上每年須向政府機關申報繳納補充稅款。由於有限公司已就其盈利申報及繳納稅項，故稅後盈利將分派予股東。股東不再需要就其個人分配的盈利申報及繳納稅款。

監管概覽

僱傭規定

2008年澳門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亦經第2/2015號法律及第8/2020號法律修訂）確立了一般勞動關係制度，當中載有關於勞動合同的各種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與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勞動合同規定、具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工作時間、超時工作、每週休息日、年假及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負責監察勞工、安全及保險制度合規情況的監管機構為澳門勞工事務局。

就僱用外地勞工而言，須注意非澳門居民一般不得工作，除非已取得適當的工作許可。僱用該等工人須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規定，當中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續期工作許可的條款，並釐定確保澳門居民及非居民享有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與非居民僱員訂立最低合同條款及勞動合同期限。違反第21/2009號法律所載規則可能構成行政犯罪及／或與非法僱傭有關的刑事犯罪。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澳門現時的最低工資為每月6,656澳門幣。

澳門稅務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澳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參照原在澳門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準備金及開支和其他稅務事項。

《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1/2020號行政長官公告）現時有效。

澳門遵循歷年財政年度，其稅制將不同類型的稅項分為直接及間接稅項，分別針對收入以及財產徵收。與本公司在澳門的業務活動最相關的稅項為職業稅（第2/78/M號法律）、營業稅（第15/77/M號法律）（相當於在澳門經營工商業活動的年度固定付款）及企業利得稅（第21/78/M號法例）（相當於業務活動盈利的利得稅），該等稅項均由財政局管理。

違反稅務法規可能會導致制裁或處罰。

監管概覽

進出口貨物

根據第15/2019號法律，毛坯鑽石的經營、進出口、轉運、買賣或運輸業務的國際貿易必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相關經營准照。經營鑽石產品亦須遵守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規定。

經營白銀產品及鉑金產品毋須申請相關准照，但該等產品必須符合進出口報關要求。上述貨物的進出口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申報。

為防止洗錢而合作的義務

根據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第1/2019號通告，定期申報是對商家的強制性法律規定。第7/2006號行政法規第9條適用於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規定。黃金產品零售商須識別在單筆交易或在30天內以現金交易金額達120,000澳門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的客戶。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第9/2021號法律規定經營者須適時以清楚、準確及易明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計量單位；以易明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支付方式。